

证券简称:ST 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 2014-033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起以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因相关事项较为复杂,201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研究、完善重组方案并进行沟通协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截止本公告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

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尚在进一步沟通协商中,公司将进一步统筹安排,加快相关工作的推进,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议案。

另外,公司拟将持有的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给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事项,目前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正在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9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道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地址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注册地址变更前:
嘉定区南翔镇静安路289号2幢201室
注册地址变更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三层305室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华 公告编号:临2014-122

新潮中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资产,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谈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4年12月16日起停牌,且连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新潮中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7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恩久先生、刘小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央的相关文件精神,李恩久先生、刘小峰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李恩久先生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小峰先生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李恩久先生、刘小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未达到公司董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李恩久先生、刘小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恩久先生、刘小峰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恩久先生、刘小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恩久先生、刘小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4-04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在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784,600
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1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094,939
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0.32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王一新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郑文耀先生、副总经理吴晓先生、路建波先生和总会计师张小林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回避票数 回避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选举王一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2,608,510 99.78 208,000 0.22 0 0 是
2 关于选举王英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2,617,010 99.79 257,400 0.21 2,100 0 是
3 关于聘任张双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52,210 0.70 52,500 4.74 201,800 18.24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叶正义律师和郑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135 证券简称 乐凯胶片 编号 2014-04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滕方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投资管理委员会
主任:滕方迁
委员:王一新、王英茹、王瑞强、侯景滨、张双才、郑野军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李新洲
委员:王瑞强、张双才
3.审计委员会:
主任:郑野军、任守用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张双才
委员:王英茹、李新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与公司重要客户开展买方信贷的议案
公司为了推进光伏产品市场销售,开发具有一定实力的客户,加快资金的回款速度,提高流动资产质量,优化现金流,借助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平台,与公司重要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买方信贷是指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的成员单位与购买公司产品产品的买方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成员单位与买方企业申请,由财务公司向买方企业提供贷款,贷款资金仅限于购买成员单位产品的信贷业务。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由财务公司贷审委员会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审定,贷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所购货物价值的80%,且专款专用。

公司业务部门与协议所涉及的两家重要客户进行了认真调研,认为其均符合财务公司买方信贷的要求,公司可与之开展买方信贷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4临-04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214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康美债”
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12月12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1康美债”(证券代码:122800)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2月12日起,对持有的“11康美债”按照最近交易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7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9日和7月26日召开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FPN654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将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的要求择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3
●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 本次挂牌总股数:1.5亿股
●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4年12月18日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本行于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4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1.5亿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优先股”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1	票面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3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其中2014年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4	发行期限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其中2014年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5	派息频率	每年派息一次
6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7	股息利率	年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率
8	股息支付日期	每年派息一次,派息日为每年付息日前15个工作日内
9	赎回权	无
10	信息披露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	挂牌转让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12	回购权	无
13	表决权	无
14	转让限制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
15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	其他特别条款	无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26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类别	认购金额(百万)	认购方式	是否参与网下询价	是否参与网上申购
1	交通银行理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28	否	否	否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8	否	否	否
3	交通银行理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54	否	否	否
4	中银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841	否	否	否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453	否	否	否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147	否	否	否
7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6	否	否	否
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147	否	否	否
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4	否	否	否
10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114	否	否	否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41	否	否	否
1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147	否	否	否
1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147	否	否	否
1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6	否	否	否
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29	否	否	否
16	南方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11	否	否	否
17	北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47	否	否	否
18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841	否	否	否
1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06	否	否	否
2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87	否	否	否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47	否	否	否
2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382	否	否	否
2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147	否	否	否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918	否	否	否
25	紫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4	否	否	否
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38	否	否	否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5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64,000,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36,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17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截至2014年12月5日止,本行本次发行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18,653,471,415股,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18,653,471,415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股份3,730,694,283股和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14,922,777,132股;本次发行优先股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15,000,000,000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资(2014)第715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2.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4号)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本行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1.5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0.00%,发行对象为26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6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资(2014)第715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6日止,本行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64,000,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36,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170,000元)。本行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行认为,本行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4]848号)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于201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浦发优1
2.证券代码:360003
3.本次挂牌股票数量(万股):15,000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转让前,应详细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行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
本行聘请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合律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联合律所就本行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联合律所认为,本行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本次发行所作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通知书》、《申购获得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无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6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聘任王翠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翠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其任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提高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股权激励融资业务)由人民币400亿元调增至人民币450亿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在前述总规模内决定不同业务的具体控制规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认购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等公司合资设立第三方支付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唐双宁、高云龙、郭新双、薛峰、陈连臣、陈明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简历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附件1:简历
王翠婷女士,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

会主席。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组织部兼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忠先生,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光大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王翠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高管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规范,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高管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宁、徐径长、熊焰、李哲平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等公司合资设立第三方支付公司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宁、徐径长、熊焰、李哲平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等公司合资设立第三方支付公司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等公司合资设立第三方支付公司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朱宁、徐径长、熊焰、李哲平